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吕子龙：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尖山支行与被告吕子龙、双鸭山市兴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廉政监督卡、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尖山支行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判决解除原告与第一被告吕子龙签订的《个人购房/借款担保合同》；二、判决第一被告吕子龙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15661.44元，截至2025年3月8日利息99474.36元，本息合计315135.80元，从2025年3月9日起继续按《个人购房/借款担保合同》约定支付利息、罚息，直至该笔贷款结清之日止，判决第二被告双鸭山市兴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由第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诉讼而支出的合理费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